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民、周亚力、施国敏  
2024 年 9 月 12 日